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邳州博物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XZSD-C2025-000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博物馆）的（邳州博物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邳州博物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）；服务企业为（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86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930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古文物保护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8.28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